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 **(I)復牌進度之最新情況**

及

#### **(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乃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提交復牌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復牌計劃（「復牌計劃」），以尋求其批准恢復股份買賣。

復牌計劃已更新(GEM)每月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載復牌條件之最新履行狀況。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及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權，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中國種植銷售優質蔬菜及(ii)茶葉業務。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預期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可能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除上文所述者外，復牌計劃亦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之協議安排以及通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

本公司認為復牌計劃可有效回應聯交所提出之事宜。儘管如此，復牌計劃下交易及安排之條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聯交所審批過程中有變更修改。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以及復牌計劃下之安排或本公司復牌進度及／或恢復股份買賣之任何最新資料刊發進一步公佈。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遲於三個月內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其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由於本公司仍在確定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故此將會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誠如復牌計劃所載，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其他尚未刊發財務業績進行磋商，其中包括有關(i)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業績；(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v)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業績之公佈及報告。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透過於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公眾有關最新之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振中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懷量先生及文浩全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秋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振中先生、劉家良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8108.com>。

\* 僅供識別